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39号

罪犯向全，男，1972年8月20日出生于湖北省秭归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固定职业。于2022年9月21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（2022）鄂0527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1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起至2029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本次考核期内表扬3个：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，累计获得3个表扬。财产性判项在判决时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罪犯向全的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向全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向全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